

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

成绩复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成绩复核”）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总协”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秉承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成绩复核工作。

第三条 应考人员对成绩持有异议，可由本人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《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通过电子邮件向中总协提出对本次考试成绩复核申请。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成绩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以邮件形式回复。

第四条 成绩复核仅限于核查是否存在单科分数加总错误或登分错误，不再重新评阅答卷。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，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不受理再次复核申请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。

附：《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

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

成绩复核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考试地区		考试日期	
工作单位			职务
成绩复核 原因			
备注	以上内容不得空项，且仅限考生本人申请，否则不予 复核成绩。 电子邮箱：ksb@cacfo.com 咨询电话：010-88191883		